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印业”)的发展,公司和海顺印业其他少数股东(袁汝海等16位自然人)拟对海顺印业按照股权比例同比增资。

公司将以对海顺印业的2200万借款和800万现金作为增资款;袁汝海以其控股的天津信工贸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18日应收海顺印业的2104.054万元房租及借款,以及刘国文等47位自然人对海顺印业的778.3万元借款,共计2882.354万元债权转让给袁汝海。其中,袁汝海将2173.575万元债权转为本次同比比例增资款,剩余708.779万元债权由袁汝海转让给其他海顺印业少数股东(许可等15位自然人)用于本次同比比例增资。

增资前后海顺印业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按股权比例 增资额(万 元)	出资方式	增资后后 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持 股比例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79.18	51.00%	3000.000	2200万债权 转加800万现 金	8079.18	51.00%
2	袁汝海	3680.00	36.95%	2173.575	债权转股	5853.575	36.95%
3	许亦	200.00	2.01%	118.129	债权转股	318.129	2.01%
3	袁海	200.00	2.01%	118.129	债权转股	318.129	2.01%
4	袁海函	100.00	1.00%	59.065	债权转股	159.065	1.00%
5	黄晓松	100.00	1.00%	59.065	债权转股	159.065	1.00%
6	袁海伦	100.00	1.00%	59.065	债权转股	159.065	1.00%
7	孙玉梅	100.00	1.00%	59.065	债权转股	159.065	1.00%
9	李丽萍	100.00	1.00%	59.066	债权转股	159.066	1.00%
10	李欣健	100.00	1.00%	59.066	债权转股	159.066	1.00%
11	李冠健	45.00	0.45%	26.579	债权转股	71.579	0.45%
12	王春艳	33.00	0.33%	19.491	债权转股	52.491	0.33%
13	唐卫	30.80	0.31%	18.192	债权转股	48.992	0.31%
14	唐顺	30.80	0.31%	18.192	债权转股	48.992	0.31%
15	吕壹	30.80	0.31%	18.192	债权转股	48.992	0.31%
16	范晓丽	20.60	0.21%	12.167	债权转股	32.767	0.21%
17	薛群	9.00	0.09%	5.316	债权转股	14.316	0.09%
合计		9959.18	100.00%	5882.354		15841.5376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海顺印业作为公司的重点控股子公司,本次同比比例增资主要用于海顺印业的生产经营与智能改造,以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现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同比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 包装有限公司同比比例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科林 公告编号:2020-049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话或短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杜简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已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八条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3:00在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121号紫荆商业广场1幢37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20-050《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杜简尧先生简历
杜简尧,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系,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供职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后历任和君集团合伙人、和达资本创始合伙人、重庆和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钢高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钢集团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董事,第四届中央企业青联委员。
截至本次披露日,杜简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简尧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印业”)的发展,公司和海顺印业其他少数股东(袁汝海等16位自然人)拟对海顺印业按照股权比例同比增资。
公司将以对海顺印业的2,200万借款和800万有息现金作为增资款;袁汝海以其控股的天津信工贸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18日应收海顺印业的2,104.054万元房租及借款,以及刘国文等47位自然人对海顺印业的778.3万元借款,共计2,882.354万元债权转让给袁汝海。其中,袁汝海将2173.575万元债权转为本次同比比例增资款,剩余708.779万元债权由袁汝海转让给其他海顺印业少数股东(许可等15位自然人)用于本次同比比例增资。

公司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同比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主管部门的批复,相关协议将在全部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2.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月24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开发区五纬路62号
4.法定代表人:魏伟
5.注册资本:9959.183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6,647.24	83,148.27
负债总额	37,927.91	45,715.58
净资产	38,719.33	37,432.69
项目		
营业收入	57,606.36	26,635.51
利润总额	6,453.44	-1,611.94
净利润	5,466.46	-1,611.94

8.增资前后海顺印业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按股权比例 增资额(万 元)	出资方式	增资后股东 出资额(万 元)	增资后持 股比例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79.1836	51.00%	3000.000	2200万债权 转加800万现 金	8079.1836	51.00%
2	袁汝海	3680.00	36.95%	2173.575	债权转股	5853.575	36.95%
3	许亦	200.00	2.01%	118.129	债权转股	318.129	2.01%
3	袁海	200.00	2.01%	118.129	债权转股	318.129	2.01%
4	袁海函	100.00	1.00%	59.065	债权转股	159.065	1.00%
4	黄晓松	100.00	1.00%	59.065	债权转股	159.065	1.00%
6	袁海伦	100.00	1.00%	59.065	债权转股	159.065	1.00%
7	孙玉梅	100.00	1.00%	59.065	债权转股	159.065	1.00%
9	李丽萍	100.00	1.00%	59.066	债权转股	159.066	1.00%
10	李冠健	100.00	1.00%	59.066	债权转股	159.066	1.00%
11	李欣健	45.00	0.45%	26.579	债权转股	71.579	0.45%
12	王春艳	33.00	0.33%	19.491	债权转股	52.491	0.33%
13	唐卫	30.80	0.31%	18.192	债权转股	48.992	0.31%
14	唐顺	30.80	0.31%	18.192	债权转股	48.992	0.31%
15	吕壹	30.80	0.31%	18.192	债权转股	48.992	0.31%
16	范晓丽	20.60	0.21%	12.167	债权转股	32.767	0.21%
17	薛群	9.00	0.09%	5.316	债权转股	14.316	0.09%
合计		9959.1836	100.00%	5882.354		15841.5376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9.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201号,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袁汝海等 16位自然人股东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债权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袁汝海等 16位自然人股东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形成债权的本金余额:人民币 5,082.354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 12月 18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托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5,082.354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捌拾贰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整)。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增资扩股
1.1协议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协议各方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959.1836万元增加到15841.537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82.354万元。

(2)甲方(指公司)以800万元现金出资方式对公司增资,即甲方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转为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本协议项下除甲方外其他各方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转为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共计2882.354万元。

1.2出资时间
甲方800万元现金出资部分自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足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2200万元债权和本协议项下除甲方外其他各方合计2882.354万元债权自协议各方与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权益书》生效之日起按对公司新增5882.354万元注册资本,享有新增注册资本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协议各方的陈述与保证如下:

(1)协议各方系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适格主体,并已获得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如有);

(2)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协议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协议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4)甲方用于现金增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其他协议各方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5)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协议各方已转为股权部分的债务不再履行,并视为已经清偿完毕;

(6)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协议各方对新增出资部分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7)协议各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公司完成本协议下所有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增资后的经营范围
3.1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继续和发展公司目前经营的全部业务。

3.2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的经营范围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新增注册资本的投向和使用及后续发展
4.1本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用于支持公司全面发展。

4.2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具体使用权限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

4.3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在国家法律、政策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合法方式继续筹集。

第五条 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
5.1股东会
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原股东保持不变,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2 董事会和总经理
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保持不变。

5.3监事会
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监事会成员保持不变。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海顺印业作为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本次同比比例增资主要用于海顺印业的生产经营与智能改造,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登记时间:
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9:00—12:00、13: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121号紫荆商业广场1幢37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121号紫荆商业广场1幢37楼
邮 编:401147
联系人:方
联系电话:023-88561909
传 真:023-8856199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回执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9。

2.投票简称:科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袁汝海等16位自然人股东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评估报告》。

3.拟签订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07月03—2021年01月02)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7,37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20年9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过半,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0-037)。

近日,公司收到泰达控股发出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泰达控股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泰达控股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7/6	7.635	26.49	0.1192
		2020/8/4	9.508	14.36	0.0646
		2020/8/5	9.569	12.20	0.0549
		2020/8/6	9.615	11.33	0.0510
		2020/8/10	9.262	22.29	0.1003
		2020/8/11	9.152	18.78	0.0845
		2020/8/12	8.765	24.66	0.1110
		2020/9/3	9.026	20.00	0.0900
		2020/9/4	9.046	43.35	0.1951
		合计	—	193.46	0.8709

注1:泰达控股减持股份来源为拍卖及司法拍卖,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7.635元/股至9.740元/股。泰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5年3月27日签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减持本公司4.7515%的股份。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泰达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8,693,372	8.415	16,758,772	7.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93,372	8.415	16,758,772	7.5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泰达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泰达控股《关于减持天津滨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日

附件2: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